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云南省及全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进行全面研究，科学有效地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开展保护行动，以实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成功拯救保护，由云南省科技厅提供经费支持，设立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条 为规范课题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课题管理机制，保证课题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三条 课题采用申报评审制方式立项。课题立项包括公开征集（申报指南）、课题评审、合同签约等程序。

第四条 按照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

和工作重点，由重点实验室根据学科规划提出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审议后对外发布，并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申报和资助情况，所有过程保留档案，受云南省科技厅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监督。

第五条 申请课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研究方向和发展战略；
- （二）符合课题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
- （三）课题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以及依托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请人非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职工、研究生或博士后人员；
- （二）依托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
- （三）申请人应具有植物学或保护生物学研究的能力和经历，具备完成课题所必备的研究团队和相关科研条件，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工作基础；申请的研究内容与其承担的其他课题及成果没有冲突；已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者不得申请；
- （四）课题成员中须至少有一名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人员；
- （五）申请人及其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

第七条 申请课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课题申请书。

申请书须体现研究内容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相关性，并明确列出论文/繁殖材料等成果指标数量，并明确知识产权和成果共享方式等。实验室开放基金优先支持可行性强、或者保护工作基础好；或者在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研究利用及概念的延伸等方面有创新；可以实际运用于保护工作、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有实际指导作用的研究。

(二) 相关附件。

第八条 课题的立项采取申报评审制，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

(一) 形式审查 由重点实验室秘书负责申请人以及依托单位的资格审查。

(二) 技术审查 按照“申报指南”和重点实验室发展需要，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打分，每份申请书至少由 3 名专家独立评审。打分完成后，参考打分结果，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会议对申请书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 5-8 项予以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知课题申请人。

(三) 经费评审 重点实验室秘书组织相关专家对拟立项课题经费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每个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 5 万元。开放课题不进行经费转拨，由课题成员中属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ARP 系统的人员进行费用报销。

(四) 合同签订 根据开放课题申请书、技术评审意见、经费评审意见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并报云南省科技厅以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

究所备案。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

- （一）重点实验室指派固定工作人员与课题负责人保持有效沟通；
- （二）重点实验室定期邀请合作单位科研人员就课题相关领域的发展开展学术报告、技术交流等活动；
- （三）重点实验室对在研课题进行年度检查评估；
- （四）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课题验收；
- （五）重点实验室定期向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汇报课题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课题实施期间，课题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课题合同内容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前三个月（或以上）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后，重新签订课题合同或课题补充合同，并向学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技处报备。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终止：

-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课题无法继续实施；
- （二）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使课题无法正常实施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

(三) 课题依托单位不按课题合同实施、挪用科研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四) 依据专家组出具的课题检查评估意见, 建议予以终止的情况。

终止后, 课题负责人应就已开展工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并提交经费支出情况证明, 结余的或被挪用的经费应及时退回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签订的合同书执行。

第四章 课题验收

第十二条 承担人应在课题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后一个月內提供书面验收材料, 报重点实验室申请验收。

第十三条 申请课题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课题验收申请书;
- (二)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三) 研究成果证明文件附件;
- (四) 合同书约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课题验收以合同书为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 (一) 规定的研究内容以及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 课题知识产权的产出、保护和管理情况;
- (三) 课题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四) 课题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 课题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成效;

(六) 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课题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重点实验室对承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由重点实验室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至少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报云南省科技厅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技处备案, 并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通报。

第十六条 待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一) 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没有完成;

(二) 提供的验收材料中存在不真实、不完备等学术不端情况;

(三) 超过合同书原定时限六个月以上, 且事先未作延期申请。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将验收(或终止)课题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后交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技处备案, 课题文档包括:

(一) 课题合同书;

(二) 课题验收材料;

(三) 课题验收意见;

(四) 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课题所获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 课题相关成果或论文发表、专著出版, 需标注“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Yunnan Key Laboratory for Integrative

Conservation of Plant Species with Extremely Small Populations,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资助”
并标注开放课题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4年1月22日

